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223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月華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108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月華犯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李月華明知其領有之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業已註銷，仍於民國113年5月14日13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北區北屯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於同日13時15分許，行至該路段102號前，本應注意不得任意偏駛，而依當時天候晴、路面鋪裝柏油、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向右偏駛，致擦撞其右側由林威丞無照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林威丞失控再向前追撞陳穗貴（涉犯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違規停放在該路段104號前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使林威丞因此受有左上肢多處挫傷、雙下肢多處擦挫傷等傷害。

理 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

（一）被告李月華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二）告訴人林威丞於警詢時之證述。

（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各1份、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

01 (四)事故現場暨車損照片。

02 (五)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03 (六)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

04 二、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
06 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7 (二)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08 1.本院審酌被告於駕駛執照遭註銷後，仍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
09 車上路，置交通法規不顧，並生交通危害，情節非輕，且
10 影響用路人安全，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亦無致生所受之刑罰
11 超過被告所應負擔罪責，或使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
12 之虞，與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尚無牴觸，爰依道路交通
13 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加重其刑。

14 2.被告於肇事後，尚未經有偵查權之公務員發覺前，主動向到
15 場處理之員警表明為肇事人，自首而接受裁判，有臺中市政
16 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憑（偵
17 卷第65頁），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與前
18 開加重規定，依法先加重後減輕之。

19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執照經註銷仍駕駛動
20 力交通工具上路，造成告訴人受有前載之傷害，行為實屬不
21 該；並考量被告為肇事主因，告訴人則無肇事因素（偵卷第
22 67頁），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有賠償之意願，然因雙方
23 對於賠償金額及是否分期履行等節均未能達成共識，而無法
24 成立調解（見本院卷第44頁），兼衡告訴人受傷程度，以及
25 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43頁）等
26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7 準。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9 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黃永福提起公訴，檢察官蕭佩珊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蔡明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